

证券代码：872459

证券简称：祥珑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华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15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监事会工作实际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15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编制了《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台州市

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15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19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15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0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，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实际状况和股本结构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状况，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，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的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，该关联担保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。根据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要求，公司对该笔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2.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台州祥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台州市威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持股总数为 907.5 万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华俐、朱翠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9 日